

2023年发展党员的自查报告 发展党员政审 (模板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发展党员的自查报告 发展党员政审篇一

一年以来，××*同志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提高了理论修养，在增强党性修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对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群众路线和根本宗旨等，有了更深刻准确的认识，也重新认识了党的组织原则、纪律和共产党员的标准、义务和权利，并充分认识了党，也充分认识到从思想上入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这一年中，××*同志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提高对社会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的认识，从思想理论方面真正自觉拥护共产党的大政方针和路线政策，进一步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守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自觉进行思想修养，在端正自身入党动机的同时，还努力向周围同学和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坚定将人民的利益放于首位，从不忘记只有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党的工作、党的事业才能顺利成功的进行。

二. 在学习和工作方面

××*同志自从被××××大学**院零三级党支部肯定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后，就更加努力学习，处处争取走在同学们的前列。在学习上，作为一名学生，深知自己学习的使命。

因此，该同志对自己从严要求，给自己加压力，抽时间、挤时间学习。做到上课集中精力，提高听课效率，学习时全神贯注，适当放弃一些娱乐时间，抓紧完成各项工作，尽量少挤占学习时间。经过其努力，在20xx—20xx年度第一学期获得专业一等奖学金，第二学期获得专业二等奖学金；并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称号。××*同志自从大一一开始就担任××××大学**院 班班长的职务，在此期间，该同志能够热情地管理班级各项事宜，为班级事物尽职尽责；关心同学，为同学排忧解难；积极配合院、校开展各项工作；团结全班同学，率领全班同学积极为班级荣誉争光，在20xx年**院春季运动会中，该班取得了总分第二名、精神文明评比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如今，该班已经成为一支团结上进，具有高度凝聚力，成员综合素质普遍较高的队伍。除此之外，××*同志兴趣广泛，还积极参与校园活动，曾多次参加校园英语知识竞赛获得名次，多次参加院、校运动会并获得多项名次，并获得院、校“十佳运动员”称号。该同志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没有骄傲和自满，虚心向老师和同学请教，除了增强专业素养之外，该同志还注重对自身综合素质的培养，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广泛阅读大量书籍，努力扩大自己的知识面，丰富了自己的视野，在各方面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尤其在维护班级荣誉，维护班风、学风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同学们树立良好的榜样。

三在生活方面

××*同志具有极强的集体观念和团队精神，具有为具体服务，为集体争光的自觉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能够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主动团结同学，关心同学，作为一名班长，能够做到急同学之所急，想同学之所想，将帮助同学切实落到实处，能够正确地处理存在着的一些矛盾。同时，该同志时刻不忘提醒自己保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不追求物质享受，注意个人文明素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断地充实自己，完善自己，不断提高精神追求。真正地起到了一名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 在接受党组织教育和批评方面

在预备期期间，××*同志能够自觉冷静地分析自己、评价自己、发扬虚心学习、谨慎的作风，积极向优秀学生及能力强的优秀学生干部、党员同志学习，不断充实和完善自己，在实践中学会了与强者共同进步。在老师及党员同志的悉心指导和热心帮助之下，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参与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学习活动中，积极参与小组讨论，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及时总结学习经验，撰写学习心得体会。通过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该同志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质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努力领会“xx大”精神，了解新时期党在各个方面的大政方针、路线决策的前进脉搏，进一步认识到党和国家政策的正确性，坚定了拥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信念，并且对自己提出了“始终遵循‘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作贡献。按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要求自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时刻保持先进性。

发展党员的自查报告 发展党员政审篇二

- 1、在公示期限内，党内外群众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向本党支部反映。
- 2、公示期间，欢迎大家对以上位同志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情况要本着对党和入党积极分子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真实准确，有明确具体的内容，不能借机诽谤诬告。为便于调查核实，来信请署名，我们将做好保密工作。
- 3、公示期限为7天(年月日-日)，双休日照常受理。(联系电话：)

附：拟发展对象名单

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学历现单位岗位

特此公示。

党支部

年月日

发展党员的自查报告 发展党员政审篇三

一是打破传统观念，进一步拓宽选人育人渠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形式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择优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建立档案。异常要注意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教学科研骨干、企业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社区人员、私营企业主中的先进人员和群团组织负责人、村委会成员和其它配套组织的负责人、各类经济专业组织的主要成员。二是改善工作方法，切实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做好引导和宣传发动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激发群众的政治热情。对一些素质较高、事业心较强、群众反映好的重点发展对象，对教学科研骨干和各类拔尖人才，党支部要指定联系人加强培养教育。三是突出抓好入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在日常培养上，做到联系人职责、组织培养措施、培养对象思想汇报“三落实”，注意了解掌握入党人员的思想动态；在培训学习上，做到组织形式、培训资料、理论考核“三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因人施教，实现理论提高和业务提升齐头并进；在考察上，做到跟踪谈话、征求意见、政治审查“三落实”，对不贴合条件的入党人员，要及时进行调整。xx年，要切实抓好入党人员队伍建设，入党人员队伍数量与发展对象的比例一般要坚持在3:1左右。

要在认真执行发展党员“一推三公示”、“票决制”、“职责追究制”等三项制度的基础上，探索、科学设置发展党

员“两地考察、两地公示”和“入党人员设岗定责”的工作制度，全面推行党员发展“全程纪实”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具体要突出“五个注重”：一要注重群众公认。经过民主推优、群团推优、公开选优等方式，定期组织公开推优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把各方面表现出色、群众信任的对象培养为入党人员。二要注重初审把关。各党组织对发展对象情景要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做到审查前移。首先把好程序关，全面分析培养过程，发现程序不到位的坚决退回；其次把好标准关，深入进行考察，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全面掌握发展对象的政治素质、现实表现和群众反映。三要注重扩大民主。在党员大会讨论理解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关键环节，必须都要实行票决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四要注重群众监督。在确定入党人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均要向群众公示增加党员工作透明度。五要注重监督检查。做到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严肃查处发展党员中的违规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党组织及职责人要实行职责追究。

一是切实实行发展党员“承诺制”。入党人员在党组织确定其为发展对象前，要向党组织就基本情景、社会关系、遵纪守法表现和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做出政治合格的书面承诺，签订发展对象承诺书，并进行公示，同时，入党人员要围绕入党动机、思想动态及政治表现等资料以竞岗演讲的形式向党员群众进行口头承诺。二是探索试行发展党员“服务积分制”。结合入党人员的实践培养，建立志愿服务积分制度。经过合理设置服务项目，科学设置服务分值，将入党人员的理论学习情景、工作表现情景和志愿服务情景量化累积成分数，以此作为入党人员能否确定为发展对象的重要参考。对积分超过必须标准的入党人员，党组织能够优先研究其确定为发展对象，对积分未到达必须标准的入党人员，党组织不得将其确定为发展对象。

发展党员的自查报告 发展党员政审篇四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中强调：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新十六总体目标，不断提高党员发展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必须立足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确保党员队伍活源头、勃勃生机。

控制总量——科学规划重均衡“发展”。据数据统计，近20xx年党员发展呈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全国党员数以超过8200万，庞大的党员队伍给党组织队伍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同时也给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我们也看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高速度高指标的发展党员必然降低了党员发展质量，使一批党性不强、素质不高的党员混入党内，影响了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科学规划党员发展数量是发展党员工作一项紧迫任务，既要有科学预测的宏观控制，又要有结构合理的微观调整，努力完善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优化结构——确定导向多渠道“选苗”。从党员队伍现状分析，近几年党员队伍结构趋于优化，但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农村中青年党员数量偏少、党员队伍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加强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和分布尤为重要。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着力在发展导向、拓宽渠道上下功夫。通过大范围寻找、多渠道发现、宽领域举荐、建立人才信息库等形式，把各领域有向党组织靠拢意愿的优秀分子，及时纳入视野进行培养。重点向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农村等三个重点领域倾斜，确保农村基层组织后备力量充足，企业优秀人才纳入党组织视野，社会组织中不断补充党的新鲜血液，努力建设一支覆盖面广、数量充足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提高质量——转变观念高标准“培养”。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必要前提，是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积极探索新时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新机制。通过规范教育培养管理模式，完善教育内容，丰富教育载体等途径，加大培养教育力度。在培养教育过程中，坚持做到早启发、早引导、早培养，转变观念变“等上门”为“引进门”，多层次、多角度地启发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热情和入党愿望，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积极分子的教育上，努力培养一支纪律严明、素质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发挥作用——坚定信念添队伍“活力”。在党员队伍建设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大多重视党员队伍选优树模，而忽视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入党积极分子是先进分子的骨干，是党的新鲜血液和未来，如何充分发挥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是新时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课题。各级党组织应积极搭建积极分子社会实践活动平台，使他们在“干事创业，跨越发展”中争当各行各业的排头兵，在“急、难、险、重”中心工作中锤炼优秀品格、提高服务意识、激发工作活力，努力锻炼一支政治上坚定、作用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党办于尊厂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要遵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发展党员“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

一、发展党员要坚持标准

一是要注重入党前培训，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坚持把入党前培训作为培养积极分子的重要环节，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获得结业证是入党的必要条件。

二是要注重选得准，端正入党动机。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之前通过支部详细了解推荐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之后，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加强对他们的考察、培养和教育，要求在思想上、行动上积极靠近党组织，使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二、发展党员要保证质量

员转正前，都采取了投票表决和公示的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加强对发展党员的民主监督，保证发展党员的针对性和严肃性。

现有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分布等构成状况，还不能很好适应党在新时期新阶段担负的伟大使命的需要。生产、工作第一线党员少，青年党员的绝对数量及其在党员队伍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妇女党员比例低，具有较高文化知识的党员也远远不足，这种状况急需改变。党员队伍的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影响党员队伍的战斗力的。要从根本上改善党员队伍的构成、分布状况，发展党员时注意改善结构是重要的措施之一。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注意吸收的新党员的年龄、文化、性别、分布以及民族和职业构成等情况，将更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充分发挥党员的作用，增强党员队伍的战斗力的。基层党组织应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即不能将符合年龄、文化等要求的人一概视为发展对象而降格以求，也不要为改善结构分布，事先就分解出一些硬性的衡量标准，人为地形成发展党员的一些先决条件。

慎重发展，就是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要做到慎重发展：第一，要注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选准发展对象，使他们在迈进党的大门前，即具备一定素质并经受一定的考验。第二，必须坚持共产党员的标准，党组织在讨论审批时，要按照党章的要求对照和衡量。第三，必须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入党程序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各项要求，一丝不苟，把住党员队伍

的“入口关”。在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上，要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发展的关系，不能突击发展，降格以求，也不能盲目追求发展数量，出现大起大落。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通知指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连日来，围绕发展党员“新十六字”方针，大家议论纷纷，表达了对党员队伍建设和党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高度关注。

过去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的十六字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而今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的十六字方针是：“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看起来都是十六字方针，但对发展党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发挥作用”旨在坚定信念添队伍“活力”。在党员队伍建设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大多重视党员队伍选优树模，而忽视入党积极分子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入党积极分子是先进分子的骨干，是党的新鲜血液和未来，如何充分发挥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是新时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课题。

这些年来，我们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要求，狠抓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卓有成效，值得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

“拉郎配”苗头值得注意。

有的单位领导为了完成所谓每年的党员“发展指标”，有的人甚至压根儿就不愿意入党，也想尽一切办法硬把“这样的人”拉进党内来。这样做的结果是，新发展的党员没有能够真正从思想上入党，只是组织形式上入了党，“这样的人”进入党内后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可想而知的。一方面给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打了低分。另一方面影响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积极性。党内有了这样的党员，负效应是相当多的，一来工作

难推动，二来给人们思想造成混乱。这样的党员在群众中造成的思想混乱绝对不可小视。

“功利性”问题依旧突出。

一些高校入党的学生公开说：“我是为了今后找个好工作才入党。”一些地方单位入党的同志也表示：“不入党我就当不了官。”还有的人入党之后坦言：“入党不是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而是怕别人说我不追求上进。”这些问题都表明了入党动机在一些地方一些人身上或多或少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中央对发展新党员工作提出了具体而又非常严格的要求，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来不得半点的马虎大意和不负责任。这既是对党的事业的高度负责，更是对党的历史使命的高度负责。

“松一半”现象需要警惕。

多年来，我们十分关注发展党员质量，也提出注意和防止“入党之前拼命干、入党之后松一半”的问题，而事实上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现在的问题是，“松一半”的现象还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这个问题很容易被人忽略，也非常值得我们警惕。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导致党内一种松散现象的存在。有的党员不作为甚至乱作为，有的党员混同于一般老百姓甚至连一般老百姓都不如，有的年轻党员就走上了革命意志衰退的道路，人民群众对此很不满意。

事业的兴衰成败。只有党员个体素质好了，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才能提高，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才能如期实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指日可待。

发展党员的自查报告 发展党员政审篇五

;

信息访问量：4453人次

发展党员是指基层党组织对群众中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他具备入党条件后，通过严格的组织发展程序、及时地将他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在他预备期具备党员条件时，及时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全过程。它是党的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层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第一章？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特点

（一）经常性。党的队伍必然要经过新老交替的运动过程，并且这种运动过程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始终。党组织要保持活力和朝气，就必须经常地吸收新鲜血液，发展新生力量。因此，发展党员工作，是党支部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既不能突击发展，也不能长期停顿，应该经常地把那些真正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样，党才能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真正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严肃性。发展党员工作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要求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把保证质量放在第一位。必须按照党员的基本条件和党员的义务、权利严格要求和衡量申请入党人是否具备了党员标准，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发展党员的问题上马马虎虎、丧失原则，甚至搞照顾、送人情，是决不允许的，它必将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所以党支部在进行这项活动中，必须严肃认真，以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

（三）规范性。要求入党的同志在具备党员条件之后，必须按照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任何党组织，任何个人，都不能随意变动。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必须认真掌握有关规定，按照规范的程序办事，切实保证质量。

（四）政策性。发展党员工作中会遇到很多政策性问题，如怎样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民主党派的成员能否入党，临时党支部能否发展党员等。对诸如此类问题，党支部都需要认真研究，按政策规定办。

二、新世纪新阶段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把我们党的建设成为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成为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核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使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为提高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现服务，这是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三、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方针

新世纪新阶段发展党员工作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这是根据党所面临的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现状，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来的。这个方针的含义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吸收先进分子入党，都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同时要注意改善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和分布结构，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和提高党的战斗力。

（一）坚持标准

1. 党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

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一条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也是对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

2. 党章第二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一条是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3. 党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这是共产党员的具体标准。八项义务，是党员应尽的责任，也是党对党员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八项权利，是党赋予党员在党内的权力和应当享有的利益，党员应当珍惜和正确行使这些权利。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我们不能离开党章规定的这些标准另立标准，也不能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实践表明，只有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才能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

（二）保证质量

保证质量，就是要在工作中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培养与发展的关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住“入口”关，保证吸收的每一个新党员都合格。

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是实现党的基本路线的需要。无产阶级政党的战斗力，不仅取决于党员的数量，更取决于党员的质量。重视党员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自身建设的特有要求。

保证新党员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中央其他有关发展党员工作指示的要求去办。一是要把入党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开展活动，交给他们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并进行检查帮助，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和考验。二

是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入党前要经过短期集中培训，否则，一般不能发展入党。三是要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入党动机。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防止那些敌视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人、入党动机不纯的人混入党内。四是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五是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和考察，把住预备党员转正关。

保证质量是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中的核心问题。因为党员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只有认清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大意义，才能在贯彻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方针中有的放矢，切实收到实效。

（三）改善结构

党员队伍的结构，是指党员队伍的构成成分、素质状况和人员分布状况，主要包括职业、性别、民族构成以及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分布状况等。党员队伍的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影响着党的战斗力。改善结构必须改善党员队伍构成，如年龄、文化状况及分布等，还要注意在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和加强在企业、农村生产一线和青年中以及党的力量薄弱的地方和单位发展党员的工作。

（四）慎重发展

1. 慎重发展基本含义：

（2）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3）必须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入党程序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简称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既不能突击发展，也不能停止发展。

（1）发展数量切忌大起大落。积极稳妥地发展党员，有利于

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有利于入党积极分子的健康成长，对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至关重要。

(2) 严格考察和审查。接收党员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接收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必须经过严格的考察和审查，这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手段。

(3) 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是“慎重发展”的中心环节，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关键环节。

四、发展党员工作的原则

(一) 质量第一原则。

发展党员必须保证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条基本原则，尤其对执政党来说十分重要。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党员条件，不允许因其它的原因把那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只要是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管是什么情况，都不能发展。这是由党的性质和执政党的地位决定的，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保证。发展党员强调质量，我们要杜绝一方面在解决组织不纯，一方面又制造新的不纯；一方面解决一部分党员不合格，一方面又让一些不合格的人入党。因此，要严格考察每一名申请入党的同志是否真正具有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奋斗终身的信念；能否坚定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尽心尽力，能否在个人利益同党和群众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不怕吃苦，不怕吃亏。另外，为了保证质量，还要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坚决按各项规定的程序办事，除加强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外，还要加强对新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实践证明，党的力量源泉在于党员质量。

(二) 入党自愿的原则。

就是指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完全出于一个人的主观意愿，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对其加以强迫。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把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摆在首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终身，必须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发展党员工作的实践证明，只有当申请入党的人懂得了为什么要入党，入党意味着要干什么的时候，才能自觉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积极工作，克己奉公，无私奉献，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如果入党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就不可能用党员标准去规范自己的言行，甚至把自己与一个普通老百姓相混同，甚至做出与党的要求背道而驰的事情，损害党的形象。因此，任何采取动员或拉人家入党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但是，坚持自愿原则不是说党组织可以放弃做工作，等待入党者自发成长，而是在积极培养的条件下，由本人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三）个别吸收的原则。

所谓“个别吸收”，就是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才能真正体现入党本人自愿，切实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坚持这一原则，重点在“成熟”二字。所谓“成熟”，就是发展的党员确实已具备了党章规定的条件。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只要这样做了，不论发展多，还是发展少，发展速度都是适当的。

（四）重点发展的原则。

根据党员队伍构成和分布情况，从改善结构出发，确定发展的重点。要根据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的精神，重点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壮大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重视在空白班组和新的经济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逐步解决党员年龄结构分布不合理的现状。

各单位、各部门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确定自己的发展重点。

（五）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是不断发展壮大共产党员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地去做发展党员工作。如果想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不想发展就长期不发展，就会使发展党员数量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不仅难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不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和数量。因此，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利于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才能克服发展党员工作的盲目性和被动性。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结构。通过加强领导和制定计划，根据党的任务和工作重点的改变，将一个时期的发展党员工作有所侧重，可以逐步解决现有共产党员队伍存在的分布、年龄和文化等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第二章？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任务的战斗堡垒。为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这种极其重要的作用，必须经常地吸收新鲜血液，不断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入党积极分子是党的后备力量，吸收那些确实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是保持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需要。入党申请人经过党小组推荐，总支（支委）会

（不设总支、支委会条件下的支部大会）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一、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途径

（一）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通过党组织和党员的形象调动群众的入党积极性的基层组织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对人民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事实表明，哪里的党组织建设得坚强有力，党组织就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群众入党积极性就高，发展党员工作就做得好。反之，哪里的党组织软弱涣散，就缺少对党外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加强教育和引导，激发群众的入党愿望。

党组织要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人民群众不断加深对党的了解，积极靠近党组织。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使他们热爱党和社会主义，坚信党的领导。选准对象进行重点教育。对提出入党要求的群众，要热情地关心和帮助，只要他们的基本素质好，就应当把他们及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启蒙教育，必然会激发一些群众的入党热情，积极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对这些同志，党支部要热情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在政治上进步。对于符合党章第一条规定的人，都要把他们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在些同志提出入党申请后，如果经过党组织考察，认为他们还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素质，也应及时进行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他们的入党愿望给予肯定，提出希望和要求，使他们正确认识自己，正确对待组织，鼓励他们继续争取进步。

（三）通过团组织推荐活动激励青年的入党热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共青团

员做党的发展对象，是促进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措施。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帮助团组织建立健全推优制度，完善工作程序，扎扎实实做好推优工作。要通过推优工作，提高团员、青年对党的认识，从而激发他们要求入党的积极性，壮大青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逐步增加党员中青年的比例。

二、申请入党人和入党申请书

党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近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既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也是做一名共产党员的起码要求。这条规定，贯穿着无产阶级建党学说的一些重要原则。

（一）要求入党的人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入党一般要由本人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入党申请，这是党员发展工作必须注意的一个环节。入党申请书是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正式表达个人意愿和志向的书面材料，也是党组织接纳其为党员的重要依据。每个要求入党的同志，应自愿主动地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或党小组提出入党申请。由于要求入党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申请入党就意味着做好了承担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的准备，在党和人民利益需要的时候，能够义无反顾地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既不能靠一时的感情冲动，也来不得半点的强迫和勉强，而必须完全坚持自愿的原则。因此，为了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入党愿望和有关情况，便于党组织审查，申请入党的同志一般应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对于没有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即使其各方面表现都好，党组织也不能发展其入党。

（二）入党申请书的写法

写入党申请书没有固定的格式，基本的书写格式和内容有：

1. 标题。一般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敬爱的党支部”。顶格写在标题下的第一行，后面加冒号，表示有话要说。
3. 正文。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上述内容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

另外，为了能尽快地得到党组织对自己的全面了解，申请人写一份个人自传，将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写清楚。如果自己有政治历史问题，或曾犯过什么错误，受过什么处分，或曾受过哪些奖励和表扬，获得哪些光荣称号，都要如实写明；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情况比较复杂，或者受过刑事或其他重大处分，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一般都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作为正文的结束。正文写完后，加“此致、敬礼”等用语结束全文。

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

（三）写入党申请书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知识，了解党，认识党，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要联系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只抄书抄报，不谈真实思想。

2. 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和本人经历等情况，不得隐瞒或伪造。

3.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如因文化程度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经申请人签名、盖章后交给党组织。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1. 年满十八岁，为中国公民，主动申请入党，有较强的入党愿望，积极靠近党组织。

2. 承认党的纲领并愿意遵守党的章程，信仰共产主义，自愿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3. 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行动指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4. 对党的知识有一定的了解，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生产、工作、学习的岗位上表现比较突出。

5. 遵纪守法，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6. 思想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具有奉献精神。

确定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二）做好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的准备工作

1. 了解入党申请人情况

(1) 对他们要求进步、申请加入党组织的做法给予热情的支持和鼓励。

(2) 要认真审阅入党申请书，要通过查阅档案和联系有关知情人，了解入党申请人申请入党的原因、政治倾向、入党动机和对党是否忠诚老实。教育申请入党人端正入党动机。

(3) 了解入党申请人的经历和家庭情况。了解入党申请人成长的经历以及他的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4) 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5) 介绍入党申请人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6) 个别听取党员对申请人的评价，征求党小组和支部委员对申请人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看法。

2. 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党支部应把有入党愿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造册登记，建立档案，以便对申请入党人申请入党的过程和递交的材料有一个清晰详细的记载。档案包括：入党申请人的自传；入党申请书及递交日期；党支部与其谈话情况及日期；入党申请人的思想汇报等。

(三)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党小组提名，支委会根据申请人的表现，依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讨论确定，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并认真建立好档案，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为培养和确立发展对象提供可靠的材料依据。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自传、

思想汇报、考察材料及本人向党组织交代、说明问题的材料等内容。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由党支部妥善保管。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后，原党组织要将其档案材料及时全部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由调入单位的党组织继续培养。

有的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不符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或者不经支委会讨论，又不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或者将根本没有写入党申请书的，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或者将申请人搁置起来，不予理睬等。这些做法，不仅不利于调动申请人的积极性，对其他要求入党的群众也会带来消极影响。

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一）指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负有直接培养教育的责任。作为培养联系人的党员，应该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事业心和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

1. 培养联系人要充分利用与入党积极分子共同生产、工作、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言传身教，对其进行党的光荣历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帮助他们深刻了解党，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懂得为什么要入党，怎么样争取入党。

2. 培养联系人要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培养他们做群众工作和社会工作的能力。并向入党积极分子及时转达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帮助他们正确对待自己的成绩、缺点和错误，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3. 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写实，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地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填写的考察结果应语言朴实，评价准确，切忌套话连篇。同时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向党总支（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取得党总支（支部）的指导。并在入党积极分子成熟情况下，及时向党总支（支部）建议将其列为计划发展对象。在入党积极分子列入发展对象后和双方自愿的条件下，培养人即成为入党介绍人，并须担负入党介绍人的责任。培养人确定以后，无特殊原因，不应随意调换。

（二）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

1. 有选择地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如参加党课学习、党日活动、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列席接收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新党员入党宣誓大会等党内活动，使他们在党内生活的环境熏陶中加深对党的了解，增强党的观念。
2. 开展各种竞赛活动。如参加党的基本知识竞赛、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扶贫帮弱等活动。
3. 给入党积极分子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

（三）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学习情况

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学习情况，对党组织来说，是培养、教育他们的需要。这样做有助于党组织加深对入党积极分子的了解和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教育，使他们更快地进步。同时，这也是培养他们严格组织观念的重要措施。

一般情况下，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

思想汇报主要是写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思想情况主要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对政治、经济形势的看法以及认识、体会和收获；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自己的工作实绩，对做好本职工作的建议、设想和努力方向。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写对每一个时期中心任务或党的号召的看法、态度，可以在汇报中阐明自己的态度，写清楚自己存在什么疑虑和理解不清的问题等；写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所受的启发教育和体会；如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写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的认识的态度。写自己要求进步的决心和信心。在思想汇报的正文结束后，下端应署上姓名和年、月、日。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首先，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其次，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就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再次，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最后，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中所反映的问题，党组织尤其是培养联系人应进行全面分析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和思想工作，加快入党积极分子的成熟步伐。

五、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一）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内容

1. 考察政治立场。着重考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在重大斗争中的表现。
2. 考察思想觉悟。主要是看他们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坚信共产主义，是否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否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是否对党忠诚老实。
3. 考察工作、学习表现。主要看他们是否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小康社会建设，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努力钻研技术、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知识水平的工作能力。作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要在建立良好学风班风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考察组织纪律观念。主要看他们能否自觉遵守政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社会秩序、社会公德。对于那些曾经违犯过政纪国法的同志，要了解清楚他们是否有了正确的认识和改正的表现。
5. 考察群众观念。主要看他们能否广泛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是否坚持原则，敢于向坏人坏事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6. 考察他们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方法

1. 日常考察。即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考察。可通过谈话和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汇报，了解他们和思想；也可向群众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一贯表现和在关键时刻的表现。

2. 任务考察。即有意识地分配给入党积极分子一些工作和任务，或要求他组织一些活动，提出具体要求，观察其表现。
3. 活动考察。即观察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在关键时刻和大是大非面前的态度和行动，这种关键时刻往往能深刻地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觉悟程度。
4. 测评考察。要通过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和公开测评，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水平和态度；思想工作作风上的表现等等。
5.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要注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正面的意见要听，反面的意见也要听，综合群众的意见，得出正确的结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群众看法不一致，要多作调查研究，防止草率从事。要本着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地做好考察工作。

（三）考察材料的写法

由于受篇幅的限制，考察写实材料要写得简明扼要。将考察对象一段时间内，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社会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如实记录下来。因此，通常叫考察写实。要从本人的实际情况出发，态度要认真，内容要具体，分析要深刻，避免脱离实际的空话、套话。要抓住重点，有一件事写一件事，不要面面俱到。要全面考察，不要只听好的不听坏的，报喜不报忧；不要只写优点或对缺点轻描淡写，只简单地提出希望等。

六、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

（一）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如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管理制度，培养、考核、写实

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制度，定期整顿队伍制度等。

（二）定期整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决定取舍。表现突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对那些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包括调动、参军、上学等，原单位党组织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培养教育情况和党组织的意见等有关材料，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若不清楚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具体地点或名称，或不能确认调入单位党组织设置是否健全，可通过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上级党组织负责移交。

接收单位党组织收到有关材料后，要及时进行研究，责成专人同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的情况，列入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指定培养联系人。

在原单位已经接受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宜在调入后即列为发展对象。接收单位党组织经过全面考察，确认其已经具备党员条件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三章 发展对象

一、发展对象的含义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认为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列入发展计划，准备近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发展前称作“发展对象”。党组织对一个发展对象需要有一个重点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过程。在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时，才可发展入党。

二、发展对象的条件

1. 必须是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当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并不一定就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但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毕竟是促使入党积极分子成熟的必要条件。
3. 参加了党组织举办的短期集中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基本掌握和理解党的基本知识。
4. 本人对入党有迫切要求，对党有正确认识，入党动机端正。
5. 一贯表现好，基本符合《党章》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党员标准。

三、共青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职责，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也是新时期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

深入开展评选优秀团员和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简称“评优、推优”），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可以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党总支（支部）要指导本单位团组织，切实做好“评优、推优”工作。

（一）推优的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能自觉地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3. 各科学习成绩优良，能关心和帮助他人共同进步；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 遵纪守法，能自觉遵守公寓住宿、礼堂集会、图书馆借阅、课堂听课以及考试等方面的纪律。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诚信，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其他公益活动和学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起到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在同等条件下，担任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部门干部且工作成绩突出的团员，以及获得校（院）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项的优秀团员，应予优先考虑。

（二）评优、推优程序

1. 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和部署评选优秀团员工作，按照团员人数的比例，以团总支为单位下发评优名额。推优工作在党总支（支部）的组织领导下进行，推优时间一般在评优之后开展，原则上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2. 采取团员个人自荐或团组织推荐的方式，提出优秀团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必须不少于本支部团员总数的4/5，方可进行评选），由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者的优秀团员情况；申请入党的优秀团员个人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优秀团员，获得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者当选，可确定为被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虑的基础上，

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上报团总支（分团委）；团总支（分团委）征求党总支的意见后，签署团总支（分团委）审核意见，上报校团委审定。校团委在广泛听取意见后，再签署意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

3. 团总支（分团委、团支部）书记及学生会主要干部由校团委在广泛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可择优直接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对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未被推荐对象，团组织要继续爱护他们，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克服不足，待条件成熟时再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召开团员大会时，可邀请所在部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以备核查。

（三）推优工作的重点

1. 科、教、文、卫等部门的团组织，要把那些在平凡岗位上兢兢业业工作的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业务骨干及有突出贡献的人，作为培养和推荐的重点对象。

2. 重视培养和推荐大学生中的优秀团员。高等院校团组织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

3. 重视在职团干部的推优，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干部要重点培养、教育，团的各级组织要逐级负责，加强对基层团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四）推优工作的原则

1. 分级负责原则。

团支部负责对团支部委员和团员进行培养考察，团总支负责

对总支委员、团支部正副书记的培养考察，院分团委负责对分团委委员、团（总支）支部书记及学生会主要干部的培养考察。

2. 培养与考察相结合原则。

为实现“推优”工作的总体目标，必须坚持做好对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团员素质。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团员，团组织要引导他们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纯洁入党动机，搞好对他们的重点培养和考察，保证推荐的质量。

3. 双重考察原则。

团组织要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对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工作。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他们在团组织中的工作和生活中的表现，组织他们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接受锻炼和考验。

4. 民主集中制原则。

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各级团组织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是在团员大会的基础上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推荐对象一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不要匆忙作出决定，待对被推荐者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

5. 定期汇报原则。

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被列入党的发展对象后，有责任将其以后的表现情况定期向团支部做书面汇报。

（五）培养、考察与监督

1. 团支部对于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要坚持从对待学习的态度，

参加政治活动的表现，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遵守社会公德、学校纪律等方面予以考察，有意识地交给他们一些工作任务，并将上述各方面的考察情况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2. 团支部对未被党组织选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优秀团员要注意爱护教育和帮助，鼓励他们克服缺点、不断进步。

3. 团支部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评优、推优”工作前，必须向院分团委和汇报考察情况，上级团组织将适时抽查监督，若发现在评优、推优工作中有违规问题，有权予以纠正。

4. 在“评优、推优”工作结束后，若发现优秀团员有违纪违规的行为，团组织将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优秀团员称号或推优资格。

（六）团组织推荐意见的内容

1. 团员大会民主评议情况

2. 团支部委员会审核意见

3. 上级团组织考察审核意见

附：团支部推荐意见例文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同志在我们团支部任支部副书记，几年来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并用实际行动积极争取早日实现自己的愿望。

他注意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听广播，看报纸杂志，关心党的建设，关心国家大事。同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认识问题比较深刻，看问题较敏锐。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比较坚定，政治上比较

成熟。

努力学习科技知识、市场经济知识，用现代科学文化武装头脑。学习成绩突出，受到学院的多次表彰，被评为院学习标兵。

工作认真，尽职尽责。在任团支部宣传委员和副书记一年来，经常组织团员进行政治学习，用新思想、新观念教育团员、青年。和班委及其他团干部一起，开展了一些丰富多彩的活动，使广大团员青年陶冶了情操、提高了思想觉悟。团支部的宣传工作多次受到分院团委的表扬。他严格要求自己，处处起表率作用，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在开展的青年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

该同志性格好动，有时比较浮躁，缺乏专心致志的精神，希望注意克服。

总的说来，该同志表现比较突出，按照推优条件，经过支部全体团员讨论，支委会研究，同意推荐□□□同志为党的发展对象。请上级组织审查。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盖章）

□□□□年□月□日

经□月□日团委会议研究，同意□□□团支部推荐□□□同志为党组织发展对象的意见，一并报送□□□党支部及党委组织部。

□□□团委

团委书记：□□□（盖章）

? □□□□年□月□日

四、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列为发展对象。这是根据多年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入党积极分子成熟的一般规律提出来的，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申请入党的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要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要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要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认真的考察和审查。要做好这些工作，没有一定的时间是不行的。从以往的经验看，一些新党员不能很好发挥作用，重要原因是入党前没有进行认真的培养教育，有的做一名党员基本要求都不懂。当然，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也不一定就具备了共产党员的条件，但这毕竟有益于促使入党积极分子成熟。

五、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第十条规定：“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全面了解。通常情况下，以党支部为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一）政治审查内容

政审内容包括：（1）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主要审查其是否拥护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2）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主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亲身经历了哪几次重大的政治斗争，以及其在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思想倾向、对重大原则问题的态度、认识和表现等。（3）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及其对本人的影响。

（二）政治审查的范围

1. 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一般是指其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成长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的社会职业、政治面貌及其政治表现情况。

2. 发展对象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是指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与其联系密切影响较大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包括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同本人没有或很少有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内的每个人。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再调查。

（三）政治审查的方法

1. 党组织应当挑选党性较强、作风正派的两名以上的正式党员担任。

2. 同发展对象谈话。

4. 找本单位或其他熟悉发展对象情况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5. 函调。

6. 派人外调。

函调或外调的问题，必须是组织上不掌握且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密切有关的。没有多大关系的问题和组织上掌握与本人交待一致的问题，不必进行调查。同时，要注意，凡函调能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

（四）综合性政审材料

综合性政审材料是党组织在调查、考核的基础上，对拟发展对象的较为全面评价的重要材料。也是党组织接收党员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当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拟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应及时把他的全面情况综合起来，形成材料，以备讨论其入党时向支部大会报告。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其入党以后，要将政治审查材料随其它材料一起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1. 政审材料的内容

申请入党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这一部分材料可依据本人的档案或组织上掌握的情况来写。

——政审情况。重点写清楚其关键时期的表现，所谓关键时期，系指对全国全党有深远影响的政治事件等，如文化大革命、八九年6?4风波、反“法轮功”邪教的立场表现；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在政治立场、思想认识以及经济活动中的表现；对党的十六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等。对这些方面问题的审查，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结论要准确。不能把证据不充分的内容写入其中。政审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要说明是本人交待的还是被组织

查出的或别人检举的，组织上曾否作过结论或进行过处理。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以及悬而未定的问题或疑点。

——本人要求入党和组织上培养教育的过程。这一部分主要写其什么时候申请入党，党组织何时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采取了哪些培养教育措施，入党积极分子思想觉悟有哪些提高，对党的基本知识了解、掌握的情况，入党动机是否端正等。

——现实表现情况。即其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有哪些优点，做出哪些成绩，群众基础如何（是共青团员的，要写明团组织的推优意见）。重点写清楚本人政治立场以及是否树立了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根据党员标准衡量，还有哪些差距，今后注意解决什么问题。

结论意见。对审查结果综合分析后，认定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是否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其入党问题。

2. 写政审材料应注意的问题

要注意平时材料的积累和保存。客观正确地评价来源于日常考察了解，党组织一定要坚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制度，并注意积累有关材料。如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培养人写实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的记载，团组织推优意见，以及组织上对其分析和鉴定等。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政审材料不能只写优点、成绩，不写缺点、错误。多用事实说话，少用抽象概括的语言。

（2）不要只写工作表现，不写思想活动。政审材料既要反映发展对象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成绩，又要反映他们思想觉悟的提高过程。

（3）政审材料所作的结论要有证据，特别是关于个人政治历史问题的结论情况，以及在几个关键时期的表现，都要与调查证实材料相吻合。

（4）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一定要具体清楚。

附：政审材料例文

<p style="color: rgb(0, 0, 0); font